# 党校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五篇模版]

来源：网络 作者：琴心剑胆 更新时间：2024-06-18

*第一篇：党校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党校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为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等党内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进一步提升主体责任运行保...*

**第一篇：党校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

党校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

为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等党内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进一步提升主体责任运行保障和落实水平，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责任清单。

一、加强政治建设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执行党的政治路线，推动从严治党不断走向深入、责任落到实处。

2、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深入贯彻落实《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和《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认真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机制，规范落实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制度，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涵养和建设风清气正的政治文化生态。

3、研究制定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计划、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对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分解，健全责任分解、落实、督促机制，推动主体责任落地生根。认真落实上级党委、纪委监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具体要求，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纳入工作总体部署和年度安排。

4、严格落实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每年1月底前，向县委和县纪委监委报送上一年度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

5、校党委班子每年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不少于4次，分析研判党风廉政建设新形势，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重要事项及时研究。

6、组织校党委所属各支部书记抓好党建述职评议工作。

7、坚决把脱贫攻坚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和头号民生工程，及时掌握帮扶村动态，坚持目标不变、队伍不撤、力度不减，持续保持决战决胜态势，坚决夺取脱贫攻坚战的全面胜利。

二、加强思想建设

1、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全面贯彻执行中央和上级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部署，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把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巩固主流意识形态，每年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不少于2次。

2、把创新理论学习作为一项长期政治任务，全力抓好理论中心组学习，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进一步推进“学习强国”平台学习，带动和督促各党支部和党员教职工认真学习、对照检查、切实整改，做到守纪律、讲规矩、提素质，保证党员干部思想统一。

3、以建设高素质专业化队伍为目标，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为主线，着眼全县经济社会事业发展需要和干部成长需要，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培训”的原则，形成多层次、多渠道、全方位的干部教育培训新格局，不断提升培训工作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为建设产业兴、百姓富、生态美的现代化宁城提供人才支持和组织保证。

三、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健全完善党委议事决策规则，坚持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和任用重要干部票决制，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范干部选任程序，防止干部“带病提拔”，坚决整治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四、加强基层组织建设

1、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坚持“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等制度，提高党组织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水平。

2、深化融合党建工作，集聚整合优势资源，结合开展党员立足岗位创先争优、融合党建、推动在职党员进社区志愿服务活动，促进党员作用发挥。

3、深入推进“三务”公开工作，加强对党务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做到及时公开、真公开，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4、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形成扫黑除恶的专项斗争的声势，提升宣传教育的渗透力，铲除黑恶势力滋生的土壤。

五、加强作风建设

1、抓好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贯彻落实，强化党内监督，坚持原则、实事求是，求真务实、弘扬正气，不触底线、不越红线。

2、深入开展“四风”、“四官”问题的整治，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十种新表现”，严肃查处不作为、慢作为、假作为、乱作为“四种行为”。

六、加强纪律建设

1、开展党章党规党纪教育，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重要党内法规，增强党员干部遵守纪律的思想觉悟。

2、深入开展党风廉政警示教育，用好反面教材，每年至少组织党员干部召开1次警示教育大会。做好警示教育宣传。提高党员干部拒腐防变能力。

3、把落实从严治党责任作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认真落实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加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日常管理，增强各种制度执行力，领导班子成员分期对分管科室环节干部进行谈话，对党员干部身上的问题早发现、早教育、早查处。

七、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自觉服从县纪委监委监督，积极配合纪委监委派驻检查组工作，对纪检组核查落实的情况进行分类处置、积极认领，并在规定时间内销号处理，确保反腐败工作取得压倒性胜利。

八、党委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

1、党委书记对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负第一责任，全面负责党校党风廉政建设，抓好党委主体责任的落实，充分发挥廉洁从政表率作用，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对党委主体责任清单要求的各项工作要亲自研究谋划、安排部署和督促检查。

2、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时传达上级全面从严治党的有关工作要求，召开党委会，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各支部负责人汇报主体责任履行情况。

3、带头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议事规则，严格执行“三重一大”相关规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4、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人员亲自约谈。

5、配合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加强整改落实。

6、组织开展党风党纪和廉洁从政教育，把党风廉政建设理论和党纪法规作为全体党员干部学习的重要内容。

7、带头遵守廉洁从政的各项规定，抓好班子、管好队伍，管好配偶子女、亲属和身边的工作人员。

九、班子其他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责任

1、认真学习研究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形势，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廉洁自律准则》和《纪律处分条例》。

2、协助制定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带头学习贯彻党章党纪，在遵守和执行《廉洁自律准则》、中央八项规定等制度上做表率，树立良好家风，管好家人及身边工作人员。

3、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积极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所在支部组织生活会，经常开展党员活动，强化对党员的管理，防微杜渐，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条例》，从严选拔，在推荐干部上，杜绝不正之风。

4、对各支部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督查，要求各支部按照校党委安排，组织开展各类党风廉政建设活动，与分管科室负责人进行廉政谈话。

5、按时完成上级巡察、检查中发现问题整改任务，对在巡察、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主动认领，并责成分管责任人及时主动整改。

**第二篇：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

中共XX市自然资源局党组

2024年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

为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压实局党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根据市委、市纪委监委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要求，结合市自然资源局工作实际，制定本责任清单。

一、领导班子主体责任清单

局党组领导班子对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承担领导、组织、推动、落实的重要职责，发挥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

（一）加强组织领导

1、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研究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实施方案，确定目标任务和工作举措。年初召开从严治党暨党风廉政建设部署会议，总结工作，分析形势，部署任务。

2、把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列入全局目标管理任务，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与今年提出的“11364”工作目标紧密结合。

3、落实“一岗双责”，抓好廉政责任分解。党组书记与党组成员、分管领导与科室负责人层层签订党风廉政责任书，坚持一把手负总责，一级抓一级，层层落实责任体系。

4、每半年召开1次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的会议，研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并督促领导班子成员认真履行

职责。及时全面了解局党组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情况，对存在问题组织整改。

5、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工作，把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每半年向市纪委专题报告1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

（二）加强党的政治建设

6、旗帜鲜明讲政治，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始终做到“五个必须”。

7、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备制度，将本单位的重要工作、大额财务收支、项目工程审批、落实党风廉政责任制及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等情况如实向市纪委报备，确保不出现漏报、迟报、瞒报现象。加强对维护党章、执行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情况的监督检查。

8、尊崇党章，认真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三）加强党的思想建设

9、完善和落实每月党组理论中心组和党员学习制度，巩固和深化主题教育，做到常态化制度化，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

政治任务，坚持不懈强化理论武装。

10、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阵地建设和管理，每半年分析形势，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话语权和主动权。

11、开展廉洁从政教育，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学习，坚定政治立场。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以及中央、省、市一系列关于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教育和引导党员干部树立共产主义信念，提高廉洁自律意识。

12、开展党纪党风警示教育。每年开展2次警示教育，保持警钟长鸣，防微杜渐；组织学习有关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通报，使广大党员干部从反面教材中汲取教训，筑牢反腐倡廉思想防线

（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13、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若干规定》，认真执行干部任职民主推荐、考察、谈话、公示、报批等程序，确保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严格规范。

14、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完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分类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实绩考核机制，提高选人用人科学化水平。

15、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坚决纠正和查处“为官不为、不廉、不勤”等问题。认真贯彻落实“三项机制”，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

16、严格执行拟任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征求派驻纪检监察组意见制度和领导干部任前廉政谈话制度，抓好新任干部任前廉政教育，确保用人权的正确行使。

（五）加强基层组织建设

17、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组织开展《章程》的学习，自觉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强化党的意识。

18、按照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的要求，加强基层党组织班子建设，按期完成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

19、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和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规范党员发展和党费收缴工作。

20、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规范党务公开的内容、范围、程序和方式，推进党务公开。

（六）加强作风建设

21、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坚决纠正“四风”，完善公务接待、财务管理、考勤等作风建设等相关制度，把改进作风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22、将主题教育制度化常态化，深入推进局机关反对“四风”的专项整治工作，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对违反作风建设相关规定的同志进行廉政约谈，坚决杜绝“四风”问题回潮。

23、加强对局党组作风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整改存

在问题。定期开展作风建设专项督查，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严肃查处和通报，杜绝在项目审批、综合考核中出现违规违法行为，以严明的纪律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24、完善并落实机关内部管理制度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坚决刹住公款请吃、公款娱乐、公款送礼、奢侈浪费及“慵懒散”等不正之风。

25、继续推进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活动，局党组要根据前期排查出领导班子及班子成员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和制定的整改方案，推进落实整改。领导干部要带头落实整改方案，做到以上率下，主动整改纠正，并将整改落实情况，以适当方式内部通报。

（七）加强纪律建设

26、强化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带动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更加严格。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工作情况和服务情况不定期进行检查，督查干部职工的遵纪守制情况，杜绝迟到、早退，工作时间上聊天、玩游戏等现象。

27、做好廉政风险点防控排查工作，全面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明确风险等级，落实防控责任和措施。强化对党员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监督，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通过开展廉政提醒、谈心谈话，对党员干部身上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处置，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八）加强制度建设

28、每半年召开一次局党组会，总结半年或全年领导班子

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工作，分析研判形势，研究部署任务，并听取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情况。

29、党自书记与班子成员、班子成员与分管科室负责同志，每年谈心谈话不少于2次。

30、年底前局党组向市委、市纪委书面报告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班子成员向局党组书面报告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31、健全完善党委与派驻纪检监察组的沟通工作机制，自觉接受指导和监督，并听取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32、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按照议事决策规则，凡重大事项、干部任用等重要问题经集体讨论决定，严格决策程序，防止决策失误，提高决策水平。

33、建立党员干部违法违纪问题通报制度，对单位或个人发生的违法违纪行为，在一定的范围内及时通报。

（九）深化政治巡察

34、持续巩固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成果，不断深化整改落实，健全完善长效机制。

35、切实抓好省委巡视市委反馈相关意见整改，建立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有效整改落实。

36、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对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巡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不力的责任单位和个人实施问究。

二、主要负责人主体责任清单

党组书记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第一责任人”，对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1、把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列入日常重要工作议程，主持召开党组会，分析研究、部署安排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批办督办。

2、研究制定党组、班子成员主体责任清单，督促班子其他成员和局、局直单位主要负责人廉洁从政，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与班子成员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抓好任务分解，明确职责分工，加强监督检查，督促工作落实。

3、组织开展党风党纪教育、廉政警示教育，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悟初心、守初心、践初心，自觉筑牢廉政自律思想防线。

4、继续推进开展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根据前期排查出领导班子及班子成员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和制定的整改方案，推进落实整改。要带头落实整改方案，做到以上率下，主动整改纠正。

5、学习贯彻上级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要求，每半年主持召开党组专题会议，分析研判形势，研究重大事项，部署安排风险点排查等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工作。

6、严管班子、严带队伍，每年围绕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同其他班子成员及科室负责人开展谈心谈话不

少于1次，对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及时约谈提醒、批评教育、督促整改。、加强对局机关支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检查指导，对落实不力的，进行廉政谈话，督促整改；对责任不落实，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严肃问责、严肃查处。

8、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组织召开领导班子\*\*\*，指导局机关支部召开民主（组织）生活会，带头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把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年内上廉政党课不少于1次。

10、持续抓好上级巡视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举一反三整改问题。

11、驰而不息加强作风建设，及时研究部署作风建设工作，对全局重大节日期间作风建设及时提醒，每半年听取作风建设情况汇报1次。

12、密切联系群众，经常深入基层开展走访调研活动，对疑难信访和群众反应强烈的热点问题，采取现场办公、现场督办等方式协调解决。

13、认真接待重要的来信来访，落实群众来信阅批制度，对重点信访问题实行领导包案，化解信访积案，及时处理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

14、贯彻民主集中制，坚持“三重一大”事项集体研究，落

实一把手“五个不直接分管”、末位表态等制度，科加强民主决策，主动接受监督，规范权力运行。

15、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严格落实干部选拔任用的原则、程序、纪律等要求。

16、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树牢“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自觉遵守党规党纪及国家法律法规，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规定等，当好“领头雁”。

17、带头执行请示报告、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制度规定，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和作风建设规定，带头培育良好家风，加强对亲属、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自觉接受监督，保持良好形象。

18、督促班子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在抓好业务工作的同时，切实抓好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

19、加强督促指导，对一些党风廉政建设重大问题、重点工作实行点题汇报。不定期开展对领导班子成员及下级领导班子正职廉情约谈，及时发现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加强提醒告诫和监督约束。

20、年底向市委、市纪委报告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情况。

三、班子其他成员主体责任清单

党组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对职责范围内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1、组织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市市委、局党组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部署要求，协助党组主要领导履行主体责任。

2、履行“一岗双责”，自觉把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与我局承担的重大项目建设、产业园市发展、全市综合考核、能源节能降耗等各项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每半年向局党组报告1次分管范围落实主体责任情况。

3、督促分管科室负责人履行主体责任，全年听取分管科室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汇报不少于1次，分析研判形势，研究重大事项，部署安排工作。

4、加强经常性廉政教育，组织推进分管范围内的廉政文化建设，与分管科室负责人提醒谈话不少于2次，对分管科室人员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处置，对发生的不正之风或不廉洁行为，要进行批评教育，及时纠正。

5、结合工作实际，推进党务、政务公开，全面排查廉政风险点，落实防控措施，健全长效机制。

6、组织分管科室经常性开展党风党纪、廉政警示等教育，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悟初心、守初心、践初心，筑牢廉政自律思想防线。

7、继续推进开展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对分管科室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活动中排查出的问题清单和制定的整改方案，督促落实整改。

8、积极参加局领导班子\*\*，并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

部组织生活，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9、密切联系群众，每年深入基层调研指导不少于4次；主动接待涉及分管范围内的群众来信来访，对举报、诉求及时批办、跟踪督办。

10、自觉贯彻民主集中制，客观公正研究决策“三重一大”事项，涉及分管事项规范抓好落实。

11、组织分管科室认真抓好巡视巡察相关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并举一反三、全面整改问题。

12、持续加强分管科室作风建设，及时研究部署、督促推进，严肃工作纪律，加强对分管科室工作人员的工作情况和服务情况不定期进行检查，督查干部职工的遵纪守制情况，杜绝迟到、早退，工作时间上聊天、玩游戏等现象。

13、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树牢“四个意识”，践行“两个维护”；自觉遵守党规党纪及国家法律法规，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规定等，当好表率。

14、带头执行请示报告、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制度规定，带头培育良好家风，加强对亲属、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自觉接受监督，保持良好的形象。

15、年底向局党组报告履行“一岗双责”情况。

**第三篇：　2024年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相关**

2024年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相关3篇（1）

为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结合我X实际，制定本清单。

一、党委领导班子集体责任

作为全办全面从严治党的领导者、执行者、推动者，党委领导班子对全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负全面领导责任。

(一)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1.坚决维护核心地位。把坚定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作为最大的政治、最重要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和省委、市委《关于坚决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规定》，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加强对维护党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专题总结执行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情况。

2.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党委班子成员要弘扬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对“七个有之”问题高度警觉，坚决反对和纠正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好人主义。在大是大非面前要旗帜鲜明，立场坚定，主动坚决地维护人民利益、维护党和国家形象、维护党的执政地位，不妄议中央大政方针。

3.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重大决策部署、重要会议文件的贯彻落实情况，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领导同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和交办事项的落实情况，县委工作情况、重要会议精神，重大改革举措、重大政策调整、重要立法事项等事关全县重大事项，重大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灾难、重大卫生公共事件、重大群体性事件等突发事件，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及其他中央、省委和市委明确要求请示报告的事项，要按时请示报告。

(二)坚定理想信念

4.抓好理论武装。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刻领会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学习党章党规，坚持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头脑、打牢理想信念根基。把全面从严治党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党的宣传思想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总体部署;扎实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常态化制度化;持续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和廉洁从政教育，加强廉政文化建设，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坚持和创新党内学习制度，每年至少组织1次全面从严治党专题学习。

5.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阵地建设和管理，健全分析研判和预警机制，对各种错误思想敢于亮剑,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主动权。每年向县委专题报告。

6.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倡导培育政治品德、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三)坚持党的基本路线

7.把党的思想路线贯穿于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全过程。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坚持从实际出发，不断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

(四)科学选用干部

8.树立正确的用人导向，选拔任用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9.健全科学的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机制，建立干部选拔任用全过程纪实制度，强化干部选拔任用的任前考察工作，实行干部“带病提拔”责任倒查机制。

10.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法规制度，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教育和管理监督，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

(五)加强基层组织建设

11.牢固树立抓基层强基础的鲜明导向，创新基层党组织设置方式，探索不同领域党组织发挥作用有效途径，推进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更好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

12.严格党员发展工作，优化党员队伍结构，加强经常队伍素质能力。健全管理机制，严格落实管理责任，稳妥有序地做好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严格落实管理责任，稳妥有序地做好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

(六)加强作风建设

13.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自觉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毫不放松地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贯彻落实，驰而不息纠正“四风”，坚决整治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14.不断完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全面推进党务政务等领域办事公开，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建立群众意见直通车、联系点、帮扶点等群众工作制度，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

15.组织制定完善作风建设各项制度，狠抓制度执行，不断巩固和扩大作风建设成果，坚决防止作风建设松劲松懈和反弹回潮，确保“清新简约、务本责实”的良好作风在我办事处落地生根。

(七)建设廉洁政治

16.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签字背书”“双报告与评议”“一岗双责”和“一案双查”等工作制度，改进和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考核和责任追究办法。

17.领导和推进纪检监察机关聚焦主责主业，强化监督执纪问责。重大案件及时研究，重大问题及时解决，重要情况及时听取汇报，做到有案必查、有腐必惩。

18.加强对党内监督工作的领导，落实述职述责述廉、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谈话，函询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党内监督制度。规范权力行使，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19.支持配合上级巡视、巡察工作，党委每半年专题研究一次巡察工作，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对重大问题随时听取汇报，及时研究解决。

(八)坚持民主集中制

20.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领导班子议事规则和决策制度，实行重要情况报告、决策全程记录、终身负责制度。党组织会议讨论“三重一大”等事项时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对决策执行情况的监督。

21.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民主生活会制度，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推动形成既严肃认真又充满活力的党内生活新常态。

(九)加强组织领导

22.及时传达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部署和要求。每年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全面从严治党工作。

23.每半年听取领导班子成员和村党组织履行主体责任情况汇报;听取纪工委履行监督责任情况汇报。

24.每年对村党组织上一履行主体责任情况进行全面检查考核，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的进行责任追究。

25.村党委每年1月31日前和7月31日前，分别向党委书面报告上一和上半年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

(十)完善党建制度体系

26.及时总结管党治党实践经验，做好制度废改立工作，完善制度审核备案办法，构建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善、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

27.严格落实和执行党建各项制度，健全考评机制、督查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提高制度执行力。

二、党委主要负责人责任

党委书记是全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全办从严治党工作。

(一)加强研究部署

1.带头学习贯彻上级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做好学习传达、研究谋划、动员部署、责任分解、督办落实、责任追究等组织领导工作。

2.实行“签字背书”制度，对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安排部署、责任分工、推进落实以及专项工作的请示报告、述职述责述廉报告等文件材料把关审签，提出明确意见。

3.每年至少主持召开2次党委会议，分析研判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形势、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和听取下级汇报主体责任履行情况。

4.管党治党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

(二)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5.树立正确的用人导向，选拔任用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6.带头贯彻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一把手”末位表态和回避，以及不直接分管财务、人事、行政审批、工程建设和物资采购工作等制度。

7.严格党内组织生活，定期组织召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8.模范遵守党纪国法特别是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

规矩，自觉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带头接受和纪工委、群众等的监督，管好配偶和子女、其他亲属及身边工作人员。

9.每年按规定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三)落实督促监管责任

10.严管班子，严带队伍。对班子成员和下一级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实行严格教育管理监督，督促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每年开展履职履责谈话不少于2次，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坚持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

11.经常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每年讲廉政党课不少于1次，主持班子廉政学习不少于4次、开展警示教育不少于2次，重要时间节点对党员干部进行廉政提醒。

(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12.发现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向县委、县纪委报告，并支持纪工委对下级党员干部依纪依法查处。

13.加强对查办违纪违法案件的领导，每年至少听取1次纪工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汇报，支持纪工委依纪依法办案。

三、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责任

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对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负主要领导责任。

(一)落实分管责任

1.学习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立足自身职责，协助党委书记落实全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2.自觉将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融入分管工作中，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

3.经常研究分析分管部门、村党风廉政建设、规章制度执行等情况，每年对其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4.每年年底前向党委报告职责范围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二)强化工作指导

5.指导分管部门、村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研究制定加强全面从严治党的具体措施，完善制度规定，加强风险防控。

6.实行签字背书制度，对分管部门、村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安排部署、责任分工、推进落实及专项工作的请示或报告、述职述责述廉报告等文件材料及时批示审签，提出明确意见。

7.每年至少参与2次党委会议，分析研判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形势、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和听取下级汇报主体责任履

行情况。

8.每年至少开展1次党风廉政建设专题调研，认真排查廉政风险。每年在分管领域范围至少讲1次廉政党课。

(三)加强日常监管

9.经常检查分析分管部门和单位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研究、推动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堵塞管理漏洞。

10.每年至少与分管部门和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谈话1次，及时了解掌握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和党员干部廉政情况，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时，及时约谈提醒。

11.指导分管部门、分包村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研究制定加强全面从严治党的具体措施，完善制度规定，加强风险防控。

(四)坚持以身作则

12.严格党内组织生活，积极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结合工作分工，严格对照检查，深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13.模范遵守党纪国法特别是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践行党的群众路线，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主动接受同级纪检监察机关、群众等的监督，管好配偶和子女、其他亲属及身边工作人员。

2024年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相关3篇（2）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这是党中央健全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的重要举措。

全面从严治党，党委(党组)负主体责任。党章总纲规定“强化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均对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作出了相应要求。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决定》强调，“完善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党委(党组)肩负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既是党中央的明确要求，也是党内法规的刚性规定。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列出了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失职失责的负面清单。《规定》则从正面列明了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责任清单、任务清单，把主体责任的具体内容、落实机制进一步明确下来，促使党委(党组)、党的领导干部在知责明责的基础上做到守责负责尽责，构成了完善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的重要一环，为落实党委(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有关负责同志认为。

《规定》对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总体要求、责任内容、责任落实、监督追责等作出具体规范。《规定》总则部分强调，党委(党组)必须守责、负责、尽责，一以贯之、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以科学理论引领全党理想信念，以“两个维护”引领全党团结统一，以正风肃纪反腐凝聚党心军心民心。这是对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提出的政治要求。各级党委(党组)必须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自觉承担起政治责任。

《规定》第二章明确了党委(党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具体内容。《规定》指出，党委(党组)应当将党建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加强对本地区、本单位(本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的领导，并针对地方党委、党组(党委)分别列出12条、11条具体内容。

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是党的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规定》中关于地方党委和党组(党委)的责任内容中，第一条均是“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

“两个维护”是具体的不是抽象的，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真正落地落实。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各级党委(党组)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打赢三大攻坚战、保障改善民生、全面做好“六稳”工作等重大部署，结合地方和部门实际抓好落实，确保中央政令畅通、落地见效。

主体责任的具体内容还包括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及反腐败斗争，这些要求，与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一脉相承。

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不仅是反腐败斗争的基本方针，也是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方略。《规定》提出，党委(党组)要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规定》第六条第十款提出“形成全面从严治党整体合力”的要求。《规定》不仅明确了地方党委、党组(党委)和党委(党组)书记、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责任，还在第九条明确了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和党委办公厅(室)、职能部门、办事机构及党的机关工委、部门和单位机关党委等在党委(党组)落实主体责任中的责任和作用。这将有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到实处。

在责任落实方面，《规定》第三章提出了9条明确要求。这些要求，包括党委(党组)每半年应当至少召开1次常委会会议(党组会议)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每年年初应当制定落实主体责任的任务安排、及时通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等，措施很细很具体，操作性非常强。

《规定》第十六条对提醒谈话、约谈教育方面作出详细规定。“这条体现了‘四种形态’这个全面从严治党的政策策略，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提出了更高要求。我们将在实事求是运用‘四种形态’上下功夫，坚持从基础制度严起、从日常规范抓起，精准发现问题，取得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的效果。”杨爱国表示。

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强调，推动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纪委监委监督责任贯通联动、一体落实。《规定》落实党章等要求，对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纪委监委监督责任作出了明确规定。

“落实上述要求，要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一以贯之、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要促进三个责任主体立足职能职责，担当作为，做到同向发力、协调发力。”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有关负责同志认为，要在加强对各级“一把手”的监督中实现协同，在上级党委(党组)书记督促下级党委(党组)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同时，纪委监委也要协助同级党委加强对下级党委(党组)书记的监督，推动管党治党责任层层传导、层层落实。

2024年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相关3篇（3）

坚持党的领导，全面从严治党，是改革开放取得成功的根本和关键。近年来，我们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经济特区处于改革开放最前沿，对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有着更高要求”的重要指示，认真贯彻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精神，坚持越是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越要不折不扣、坚决有力落实管党治党责任，越要一以贯之、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切实解决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真正做到管党治党严紧硬，确保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和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践行‘四个意识’和‘四个自信’上勇当先锋，在讲政治、顾大局、守规矩上做好表率”重要指示，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xx省委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对国之大者做到心中有数，时刻关注党中央在关心什么、强调什么，深刻领会什么是党和国家最重要的利益，什么是最需要坚定维护的立场，始终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的高度想问题办事情，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省委常委班子原原本本学习习近平总书记2024年视察xx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并在全省组织开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xx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建设美好新xx”大研讨大行动，形成了一批思想成果、制度成果。2024年4月以来，先后召开4次省委全会系统部署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xx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xx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精神，在全省组织开展了“在建设xx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实践中勇当先锋、做好表率”专题活动，教育引导全省党员、干部抢抓千载难逢的历史发展机遇;按照党中央部署，省委紧扣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一主线，紧密结合xx自贸试验区和自贸港建设这个最大实际，在全省分两批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提高了知信行合一能力，凝聚了人心、鼓舞了士气。当前，我们正结合加快推进xx自贸港建设的新形势新任务，面向全省各行业、各条战线开展“我为加快推进xx自由贸易港建设作贡献”活动，动员、组织广大党员、干部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打赢脱贫攻坚战、加快推进xx自贸港建设“三个大考”，以有力举措和实际成效体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党要管党，首先要从党内政治生活管起;从严治党，首先要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重要指示，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开展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xx省委认真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坚持把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作为管党治党、净化党内政治生态的重要抓手。省委常委班子成员坚持落实好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带头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的组织生活，定期给支部党员上党课，带头到中共琼崖一大会址、母瑞山、临高角等地开展红色教育，从琼崖革命精神中汲取源源不断的前进动力，做政治纯正、思想纯洁的引领者。按照党中央部署要求，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及工作中，认真组织开好民主生活会，同时通过派出专人对各级党组织民主生活会进行督促检查和指导的方式，促使民主生活会开出“辣味”、开出质量、开出实效。严格落实党委(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认真执行“三会一课”、谈心谈话、民主评议等制度，启动党支部标准体系建设。鼓励基层党支部试行党员表现通报会、委员联动恳谈会、党员讲微党课等组织生活新模式，开展“最佳组织生活”“党课擂台”等评比，探索党支部网络视频会议、现场体验式党课等方式，让组织生活更接地气更有吸引力。把党的组织生活纳入党建责任清单和党建述职评议，健全督查督导、随机考勤、约谈问责等机制，推动党的组织生活严起来、实起来。

三、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高干部素质和能力，坚持五湖四海广揽人才”重要指示，着力加强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

自贸港建设，干部是关键，人才是宝贵资源。xx省委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选人用人的重要论述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党管干部原则，突出政治标准，制定认识好干部、培养好干部、用好好干部10条措施，从一开始就把抓班子带队伍、选人用人的规矩立起来、严起来。突出日常考核在干部选拔任用中的作用，省委先后两次开展省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大考察工作，力求考实考准干部，为精准选人用人奠定基础;强化党组织在选人用人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坚持“凡提四必”，坚决防止“带病提拔”，严格执行公示期规定，并探索将破格提拔和影响期满重新使用的干部纳入“一报告两评议”范围，同时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严厉整治选人用人不正之风。建立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不搞照顾、不论资排辈，大胆重用“四类干部”，即重用对党忠诚、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决策部署的干部;重用积极投身xx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在自贸试验区和自贸港建设中解放思想、敢闯敢试、担当作为的干部;重用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正确的政绩观，一心惠民利民、推动xx可持续健康发展的干部;重用廉洁自律、奉公守法、埋头苦干，经得起各种诱惑和风险考验，创造群众公认实绩的干部。一大批忠诚干净、勇于担当、思想解放、能力突出的好干部走上领导岗位，树立了干与不干不一样、干多干少不一样、干好干坏不一样的鲜明用人导向。自2024年6月起，先后分2批从中央和国家部委及其他自贸试验区引进174名优秀干部到xx重要领域的紧缺岗位挂职，有力推动了自贸试验区和自贸港建设。

四、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把每一个基层党组织都打造成坚强的战斗堡垒”重要指示，树立大抓基层、大抓支部的鲜明导向

实现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xx自贸港建设的目标任务，根基在基层，活力在基层。我们坚持久久为功抓基层党建，实施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十大行动”，即选优配强行动、整顿提升行动、后备培养行动、人才支持行动、扶志扶智行动、能力提升行动、关爱激励行动、调研遍访行动、作风整治行动、责任落实行动，明确现职省级党员领导干部分别指导党建基础薄弱乡镇、联系深度贫困村制度。重拳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坚决调整不胜任、不称职的基层党组织书记，先后对1091个软弱涣散村党组织、119个社区党组织、829个其他领域党组织开展整顿转化。实施农村基层党建“4321工程”，即培育40个省级农村党建示范点、300名省级农村党组织书记标兵、2024个村集体经济项目、1万名有“双带”作用的农村党员。围绕选优配强村级带头人队伍，累计选派3批共2976名优秀干部到农村任驻村第一书记，派出8583名优秀干部组成2758个乡村振兴工作队覆盖全省所有镇乡村，并明确“十抓十好”工作职责，其中第一项职责任务就是抓基层党组织建设。2024、2024年我省脱贫攻坚工作在国务院扶贫办组织的考核中连续两年获得优秀等次。同时，坚持工作重心、力量和保障向基层下沉，把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等领域的党建工作抓具体、抓深入，不断锤炼基层党组织抓重大任务能力，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过硬、全面提升。

五、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重要指示，持续正风肃纪反腐

党风廉政建设事关xx自贸港建设成败。省委常委班子成员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实施细则，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带头不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大幅度精简会议、文件和各类活动，让基层干部有更多时间和精力抓落实。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加大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力度，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部署开展了7轮巡视。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推动审批监管、执法司法、工程建设、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公共资源交易、公共财政支出等重点领域监督机制改革和制度建设，坚决捆住领导干部乱作为的手脚，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针对xx自贸港建设全面启动、工程项目不断增多的实际，开展重大公共工程和土地出让项目跟踪监督全覆盖，研究制定禁止利用领导干部职权和职务影响力插手工程谋利的制度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干部插手工程和土地出让记录、通报制度，严格落实“四个决不允许”，即决不允许在工程项目上暗箱操作、搞假投标、搞围标串标，决不允许工程项目层层转包，决不允许把建设工程搞成人情工程，决不允许领导干部插手工程、打招呼。充分运用近年来查处的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扎实开展警示教育，以案明纪、以案为鉴、以案促改，真正起到查处一人、教育一片的效果，努力建设更清正的干部队伍、更清廉的法治政府、更清明的政治生态，为顺利推进xx自贸港建设提供坚强保障。

**第四篇：银行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

银行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坚持不懈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不折不扣落实总省行党委关于中央巡视整改的部署要求，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分行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责任清单。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整改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悟和把握“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和实践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紧紧围绕加强和改善党的全面领导，坚决贯彻总省行党委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永葆自我革命精神，扭住责任制“牛鼻子”，一以贯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定不移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持续深化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为分行“十四五”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二、党委责任清单

分行党委应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加强对分行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的领导。重点履行以下职责：

（一）深刻领悟和把握“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和实践要求，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和总省行党委决策部署。

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建立健全贯彻落实党中央和总省行党委决策部署清单化、闭环式管理的督办机制，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关于金融领域决策部署在分行落地见效。

（二）始终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作用，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和决策程序，严格执行党委议事规则，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

（三）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提高政治站位，彰显政治属性，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每年年初向省分行党委书面报告上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

（四）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强化理论武装。

在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下功夫，准确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思想的核心要义和思想精髓，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每季度不少于1

次，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持之以恒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宣传。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每年至少2

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年末在党委班子述责述廉中报告意识形态领域情况。

（五）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的统筹谋划、系统推进，在选人用人工作中进一步突出政治过硬的要求，把好政治关。

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制度，重视培养和选拔80、90

后年轻干部，加强对年轻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健全激励约束机制，锻造敢于善于斗争、勇于自我革命的干部队伍。重视做好人才工作，制定实施员工教育培训计划，提升员工队伍整体素质，为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储备中长期人才。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高度重视发展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工作，完善机制，加强党员教育培训管理，着力提高党内活动和党的组织生活质量，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凝聚力。每年至少专题研究全行党支部建设、党员教育管理工作1

次，每年组织开展各基层党组织负责人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每年向省分行党委上报党建工作情况报告。

（六）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

重点强化对党忠诚、践行党的性质宗旨，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践行“两个维护”，落实“三新一高”要求，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依规依法履职用权，担当作为，廉洁自律等情况的监督，同时把上述监督作为党内监督和内部检查、风险、案防等各类监督的重点。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分片联系、对下级“一把手”监督谈话、约谈等制度，每年开展述责述廉、接受评议工作，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

（七）锲而不舍纠“四风”树新风。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总省行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办法及配套制度，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以钉钉子精神加固中央八项规定堤坝。严格落实省分行关于持续加强和改进机关作风的要求，加强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切实解决基层网点业务拓展、经营管理等方面困难和问题，指导各经营网点一行一策，走好特色发展之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党的群众路线，落实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制度，持续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抓好家风家教。

（八）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派驻纪检组履行监督职责。

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以零容忍的态度支持和配合派驻纪检组严肃查处违纪违法问题。将正风肃纪反腐与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促进治理贯通起来，健全权力运行监督制约制度机制，强化廉洁风险防控。加强廉洁文化建设，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从思想上固本培元，提高党性觉悟，增强拒腐防变能力。召开全行警示教育大会，发挥警示、震慑、教育作用。

（九）严肃认真落实中央巡视和省分行党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主体责任，强化责任传导，全面整改，突出重点，建立健全巡视巡察整改工作机制，经常听取巡视巡察整改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

坚持系统观念，做到“四个融入”，把中央巡视和省分行党委巡察反馈问题与审计、监管等内外部检查指出问题一体整改、集成整改。坚持标本兼治，推动健全制度机制，强化巡视巡察成果运用。

（十）严格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领导、组织、推进全行党内法规执行工作，每年至少召开1

次会议专题研究党内法规执行工作，将党内法规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加强对下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履行执规责任情况的监督，对重要党内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在一定范围内通报，不断提高制度执行力。

（十一）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加强对全行统一战线工作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的领导，推动群团组织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定期研究统一战线工作和群团工作，重视对党外干部、人才的培养使用，团结带领党外干部和群众，凝聚各方面智慧力量，完成省分行党委交办的任务。

（十二）狠抓责任落实，每年年初根据党中央决策部署，结合总省行党委工作要求和全面从严治党形势和任务，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工作重点，制定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任务安排，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

每半年召开1次党委会议，听取党委委员就分管条线、领域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汇报，分析研判形势，研究解决瓶颈和短板，提出加强和改进的措施。加强对全行党的建设工作的指导，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十三）通过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等，开展经常性的全面从严治党宣传教育，特别是党章党规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注重发挥正反典型的示范警示作用，营造全面从严治党良好氛围。

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强化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纳入干部教育培训必修课程，增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意识，提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能力和水平。

（十四）把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内容；

发生重大违纪违法案件、严重“四风”问题，应当及时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认真对照检查，深刻剖析反思，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责任，提出务实管用的整改措施。

（十五）加强对基层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着力发现和解决责任不明确、不全面、不落实等问题。

定期通过会议、文件等形式通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及时通报因责任落实不力被问责的典型问题，推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强化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担当。

（十六）统筹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基层党建工作等方面考核，建立健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制度，在考核和相关考核工作中突出了解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情况。

考核结果作为对支行与部门总体评价和干部选拔任用、实绩评价、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十七）对执行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大决策部署以及总省行党委有关决定不认真、不得力，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重要领导责任不担当、不作为，政治意识淡化、党的领导弱、党建工作虚化、责任落实软化，管党治党宽松软，在管党治党方面出现重大问题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规依纪追究责任，坚决杜绝

“老好人”思想。

三、党委书记责任清单

党委书记应带头落实党委主体责任清单，认真履行自身责任清单。重点履行以下职责：

（一）深刻领悟和把握“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和实践要求，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带头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带头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总省行党委工作要求，加强学习传达、研究谋划、动员部署、组织领导，推动全行基层党组织不折不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确保各项部署在分行落地见效。

（二）强化责任担当，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高度重视并抓好巡视巡查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

管好班子、带好队伍、抓好落实，支持、指导和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基层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发现问题及时提醒、约谈、纠正。每年至少1

次听取党委班子其他成员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一岗双责”情况汇报，分析研判形势，提出加强和改进的措施。每季度同分片联系单位“一把手”至少开展1

次廉政监督谈话。

（三）切实增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政治自觉和政治能力，带头遵守执行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规定，带头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头落实民主集中制，带头抓好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带头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报告有关事项，带头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带头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带头参加双重组织生活。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人员，自觉接受党组织、党员和群众监督，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四）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内容，深入查摆存在的问题，开展严肃认真的批评和自我批评，提出务实管用的整改措施。

发生重大违纪违法案件、严重“四风”问题，应当及时主持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认真对照检查，深刻剖析反思，明确整改责任。

（五）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发现存在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进行提醒谈话和纠正；

发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到位、管党治党问题较多、党员群众来信来访反映问题较多的，及时进行约谈，严肃批评教育，督促落实责任。

（六）加强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调查研究，带头建立基层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带头深入基层了解工作推进情况，发现和解决突出问题，每年专题调研不少于2次，注重听取党代表、党员、干部、基层党组织和群众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意见建议，督促整改落实。

每年至少为党员干部讲党课1

次。

四、党委班子其他成员责任清单

党委班子其他成员要认真落实党委主体责任清单和自身责任清单。重点履行以下职责：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刻领悟和把握“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和实践要求，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结合总省行和分行党委部署和分管工作，研究具体贯彻措施，推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地见效。

（二）根据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按照“一岗双责”要求，领导、检查、督促分管领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抓好责任落实，对党员干部从严进行教育管理监督。

认真履行分管领域和部门巡视巡察整改责任，督促抓好巡视巡察发现问题整改。每年听取分管领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汇报不少于2

次，每半年至少1

次向分行党委报告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一岗双责”情况。

（三）加强对分管领域、分片联系单位党组织书记的监督，每季度同分管领域、分片联系单位“一把手”至少开展1

次廉政监督谈话；发现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进行提醒谈话；发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到位、管党治党问题较多、党员群众来信来访反映问题较多的，及时进行约谈，严肃批评教育，督促落实责任。

（四）严格遵守执行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报告有关事项，主动抓好分管领域干部人才队伍建设，主动抓好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抓好分管部门、联系单位的基层党组织建设，主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把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内容，深入查摆存在的问题，开展严肃认真的批评和自我批评。

每年至少1

次为党员干部讲党课。

（五）加强对分管领域和基层党支部工作联系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调查研究，每年专题调研不少于2次，了解工作推进情况，发现和解决实践中的突出问题。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人员，自觉接受党组织、党员和群众监督，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第五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

XXX〔2024〕

号

中共XXXXXX党组

落实党风廉政“主体责任”清单

为强化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推进全局党风廉政建设和主体责任落实，根据区委印发的落实“两个责任”相关实施意见，现结合我局实际，现调整完善本责任清单如下：

一、局党组领导班子清单

局党组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对全局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主要履行抓加强教育，抓制度建设，抓“一把手”，抓查处，抓部署、检查、落实等五个方面工作职责。具体承担16项责任。

1.加强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廉政教育，采取多种形式，把党章、党纪党规、廉政法规及从政道德要求等纳入学习教育培训内容，注重发挥反面典型警示作用，夯实党员干部廉洁自律、实干担当的思想基础。

2.加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健全完善廉洁从政的各项制度，深化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着力形成不敢腐、不能腐的长效机制。

3.制定并推行党组主体责任清单和局行政权力清单制度，严格依法依规履行职责，推进权力运行程序化、规范化和公开透明。

4.加强对党内监督工作的领导，局党组会议定期听取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反腐倡廉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5.支持纪检监察机关“三转”，关心纪检监察干部及纪检联络员成长。

6.支持和保障纪检监察机关开展纪律审查工作，用好监督执纪的“四种形态”，严肃查处违反党章党规党纪的行为。

7.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落实好廉政谈话提醒有关制度，把党的领导融入日常管理监督，在严明纪律中体现严格要求和关心爱护。

8.从严整肃“为官不为”，实行“下课问责”。

9.贯彻落实上级党委、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及时研究部署、推动落实全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防腐败工作。

10.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加强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的常态化督查，并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专项廉洁纪律督查工作。

11.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组织开展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检查考核，并运用好考核成果。

12.自觉接受监督，支持和配合巡视巡察、区委责任制检查工作，严格落实、按时报告问题整改情况。

13.执行“双报告”制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按时向长乐区委、长乐区纪委专题报告，重大情况、重要事项按规定及时请示报告。

14.抓好《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准则》、《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带头践行廉洁自律规范，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作廉洁自律的表率。

15.巩固和拓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成果，传承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精神，落实省委“四下基层”和区委“四个万家”要求，主动服务基层、联系群众，畅通群众诉求渠道。

16.其他应当履行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

二、局党组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

局党组主要负责人对全局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主要带头落实好“四个亲自”和“三个管好”，当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者、推动者和执行者。具体承担10项责任。

1.亲自组织传达学习上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决策、指示和要求，主持研究提出贯彻落实的具体意见，对方向性、全局性工作作出决策部署，对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作出决定安排。

2.对党风廉政建设重要工作，亲自听取汇报，研究任务分解，并督促落实。

3.亲自参加涉及反腐倡廉全局性的会议和活动，签批反腐倡廉工作的重要文件。

4.对纪律检查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亲自过问、认真研究。

5.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部署、协调开展专项治理，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利益。

6.加强对大案、要案、典型案件查处的协调、配合，及时听取本部门相关情况汇报，协调解决案件查办中的重要问题。

7.加强对班子成员廉洁从政的日常管理、教育和监督，督促严格履行“一岗双责”，对不履行职责或履责不到位的，应进行谈话提醒，发现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必须及时向上级党委和纪委报告。

8.坚持上级“一把手”抓下级“一把手”，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中发现问题较多且整改不力、群众来信来访反映问题集中、不正之风长期得不到有效解决、发生重大腐败案件的科室，应亲自约谈科室负责人。

9.带头增强党章党规党纪意识，带头践行《准则》和《条例》，模范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各项纪律，管好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以及身边工作人员，并带头接受监督。

10.其他应当履行的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三、局党组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责任

根据工作分工，对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把局党组领导班子主体责任清单事项融入分管工作之中，严格履行“一岗双责”。具体承担8项责任。

1.按照上级的统一部署，把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要求融入分管工作中，及时研究、布置、检查和报告，督促分管科室把防治腐败要求与改革措施同步实施与业务工作有机结合。

2.加强调查研究，分析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及时发现和化解廉政风险，组织制定防范性措施和规定，并督促抓好落实。

3.监督检查分管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定期向局党组和党组书记报告抓落实的情况；对履行“一岗双责”不力的，及时进行约谈提醒。

4.督促分管科室主动发挥职能作用，认真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推动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

5.支持配合纪检监察机关组织开展纪律审查、改进作风、预防腐败、宣传教育等工作，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大案、要案和典型案件，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支持、指导、协调查处。

6.经常性开展对分管科室的廉政教育，主动了解掌握党员干部特别是科室负责人在政治思想、履行职责、工作作风、道德品质、廉政勤政等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诫勉谈话，督促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对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的，应及时向局党组和纪检组直至上级党组织报告。

7.坚持以身作则，认真践行“两学一做”要求，带头遵守《准则》和《条例》，模范执行党的各项纪律，管好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以及身边工作人员，主动接受监督，作廉洁从政的表率。

8.其他应当履行的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XXXX局

2024年6月7日

抄送：XXX纪检组，局领导，存档。

XXXXXX局

2024年6月7日印发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